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4:00 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六楼会议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春敏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5:00至2018年12月7日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计228,701,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774%。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计51,494,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17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3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群

经办律师：_____

李远扬

经办律师：_____

焦 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